附件5

剑阁县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汇总表

|  | 应急响应分级 |
| --- | --- |
| 一级响应 | 二级响应 | 三级响应 | 四级响应 |
| 暴雨预警 | 县气象台连续两天发布红色预警。 | 县气象台发布红色预警或连续两天发布橙色预警。 | 县气象台发布橙色预警或连续两天发布黄色预警。 | 县气象台发布黄色预警或连续两天发布蓝色预警。 |
| 暴雨预警信号 | / | / | 县气象台发布红色预警信号。 | 县气象台发布黄色或橙色预警信号。 |
| 江河洪水重现期 | 县中心城区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（含50年）、小于100年一遇；2个及以上乡镇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100年一遇（含100年）。 | 县中心城区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20年一遇（含20年）、小于50年一遇；2个及以上乡镇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50年一遇（含50年）、小于100年一遇。 | 2个及以上乡镇洪峰或洪量重现期大于20年一遇（含20年）、小于50年一遇。 | 清江河出现超警戒水位，其他主要河流洪峰流量重现期大于5年小于10年一遇的洪水。 |
| 险情 | 城市内 涝 | 县中心城区或2座以上其他县城道路积水深度部分在1米以上，县区较大面积停电停水停气、交通中断或瘫痪，城市运行受到较严重影响。 | 县中心城区或1座以上县城道路积水深度大范围在0.5米以上、1米以下，县城部分区域停电停水停气、交通中断或瘫痪，城市运行受到较大影响。 | 县中心城区或1座以上其他县城道路积水深度大范围在0.3米以上、0.5米以下，县城部分区域停电停水停气、交通中断或瘫痪，城市运行受到影响。 | 县主城区或1座以上其他乡镇道路积水深度大范围在0.3米以上、0.5米以下，乡镇部分区域停电停水停气、交通中断或瘫痪，运行受到影响。 |
| 水库 | 小（1）型水库垮坝。 | 重点小（2）型水库垮坝。 | 重点小（2）型水库和水电站可能发生垮坝险情。 | 小（2）型水库和水电站可能出现垮坝险情。 |
| 堰塞湖 | / | 主要江河发生高风险等级堰塞湖。 | 主要江河发生中风险等级堰塞湖。 | 主要江河发生低风险等级堰塞湖。 |
| 堤防 | 发生对县城中心城区造成严重影响的堤防溃决险情。 | 发生对重点场镇、重要设施、交通干线造成严重影响的堤防溃决险情。 | 乡镇场镇重要堤防出现险情并造成重大灾害。 | 乡镇场镇重要堤防出现险情。 |
| 干旱 | 发生特别重大干旱灾害。 | 发生重大干旱灾害。 | 发生较大干旱灾害。 | 发生一般干旱灾害。 |
| 其他 | 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情况。 | 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情况。 | 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。 | 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的情况。 |

注：当出现或可能出现以上条件之一，对影响程度、范围和发展趋势经综合会商研判后，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。